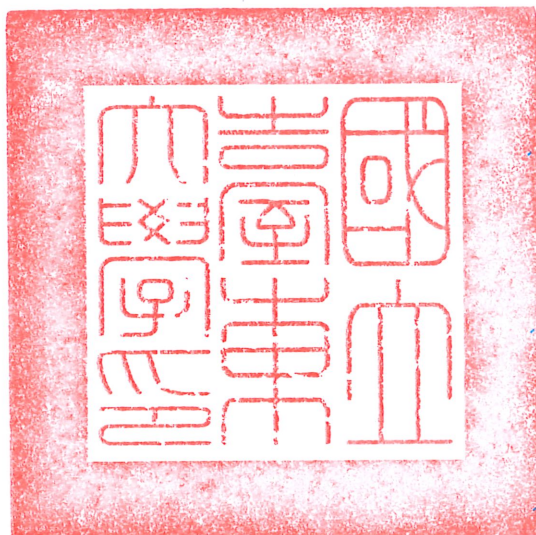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東大學字第1091006051號



主旨：辦理本校109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3名）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2名）選舉，敬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踴躍前往投票。

依據：

- 一、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 二、學生申訴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平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時間：109年9月22日（星期二）09：00-16：00。
- 二、投票地點：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會議室。

校長 曾耀銘